

公布期間：109-09-18 ~ 109-10-18

[上一筆 \(31/72\)](#) [下一筆](#)

創稿文號：1091280380	公文－收文(函)	電子簽核
收發文號：1090016819 分類號：3007 承辦單位：服務學習中心 密等： 辦理日數：0.5 聯絡人：鍾芝柔 電子信箱： 來文日期：109-09-18	收發日期：109-09-18 保存年限：永久 承辦人：邱慧銘 速別：普通件 結案日期：109-09-18 聯絡電話：02-77365235 傳真電話：02-23566254 來(發)文文 臺教青署參字第1092214390號 號：	
來(發)文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組隊申請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一、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，引導青年結合所學，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旨揭服務計畫。 二、計畫簡述如下： (一)提案內容: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15歲至35歲之青年志工團隊(以下簡稱團隊)，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、整合資源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，每個服務方案至少服務12小時。各團隊青年至少6人(含)以上，且每1位青年以參加2個團隊為限。 (二)申請與服務期間:活動開始之日前45天完成線上申請，1至12月進行服務。 (三)申請方式:於截止期限內至線上系統申請，網址 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 。 (四)獎金額度: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3萬元(含稅)，個人組隊，獎金於結案後撥入申請代表帳戶；團體或學校代表申請，獎金則撥入團體或學校帳戶。 (五)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路程)為每位志工另投(加)保，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，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(借)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，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，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。如未依規定保險，直接取消入選資格；未足額保險者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。 (六)本計畫獎金，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，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 (七)相同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計畫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。 (八)同一團隊如於同一地點、對象進行服務，僅出隊日期或成員不同者，視為同一服務方案計畫，如有重複申請者，將取消入選資格。 三、請協助轉知各系科、社團師生等，並鼓勵踴躍提案申請。 辦法： 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 附件說明：(1件)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(A09020000E_1092214390_doc1_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1091280380_1_A09020000E_1092214390_doc1_1_Attach1.pdf		

公布對象：機關全體